

除患攻坚工作动态

盘锦消防救援支队

2024年3月11日

按照《全市消防安全集中隐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消防工作部署要求，切实做好当前消防安全稳定工作，现将3月11日消防安全工作有关情况汇总如下：

一、火灾基本情况。

3月11日0时至24时，全市共发生火灾4起，其中盘山县2起，大洼区2起；荒草堆垛3起，居民住宅火灾1起。未发生有影响火灾事故。

二、工作开展情况。

一是监督检查情况。

全市消防救援机构共排查单位16家，发现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10处，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27处，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8份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5份，罚款3.2万元。公安派出所排查385家，街道排查857家。

二是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开展情况。

盘山大队： 1、开展沿街门店、“九小场所”消防安全宣传活动。

双台子大队： 1、陪同市督查组对辖区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；
2、联合红旗街道对辖区防盗窗进行拆除。

兴隆台大队： 1、对桔子广场及蓝色康桥 A 区高层住宅小区、新世纪幼儿园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导；
2、对嘉禾女子养生会所、吉美铜颜美容会馆两家人员密集场所开展专项检查；
3、对万达华府、锦城明郡高层小区消防安全隐患问题进行约谈。

大洼大队： 1、在昆仑酒店组织开展灭火疏散演练，组织全区 120 余家商务企业观摩学习。

辽东湾大队： 1、指导电业部门对住宅小区进行隐患排查；
2、指导盘锦市素质教育基地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。

三、典型案例

兴隆台大队： 1、对辽宁邦正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，罚款 3000 元；
2、对辽宁锦华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，罚款 4400 元。

盘山大队： 对盘山县吴家镇敬老院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，罚款 6800 元。

大洼大队： 对大洼县光明化工厂下发处罚决定书，罚款
1.85 万元。